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4. 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機構）。
6. 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7.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8.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9. 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0. 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1. 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1. 地方政府應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其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
2. 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各機關（構），應於本署規定期間，按補助項目，分別擬具計畫，填具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各項辦理內容及條件分述如下：
3.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4. 健全組織運作。
5. 發展學習路線。
6. 提升教學專業。
7. 建構資源網絡。
8. 呈現推動亮點。
9. 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0.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11.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2.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13. 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4. 研發海洋教育教材。
15.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16.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17. 各機關（構）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鼓勵偏鄉清寒學生參與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
18. 申請、審查及核定原則如下：
19. 申請：
20.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22.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23.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24.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25.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26. 補助比率：
27. 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8.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29. 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30.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1.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32.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33. 其他事項，規定如下：
34. 依本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於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進行剪輯、重製等。
35. 本補助之成果檢核及獎勵規定如下：
36. 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得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受補助學校參與報告與研討，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
37. 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署輔導機制。
38. 地方政府應彙整執行成果；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項目包括成果書面報告、成果觀摩展示、網路平臺建置等；本署得組成諮詢輔導小組至地方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及相關單位瞭解實際情形。
39. 地方政府執行成果，經評選得獎者，得於全國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成果相關會議予以表揚。
40. 依本要點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效優良者，應視各項執行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參與教師敘獎鼓勵。